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涂燕玲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91
傳真：08-7323291
電子信箱：a00178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206197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410262_11206197700_1_4410262_11206197700_1.pdf、
4410262_11206197700_1_4410262_11206197700_2.pdf、
4410262_11206197700_1_4410262_11206197700_3.pdf)

主旨：財團法住宅地震保險基金檢送住宅地震保險基金（下稱該基金）推廣住宅居家安全宣導企畫內容，歡迎學校於辦理各類宣導活動時，邀請該基金參與活動事宜，詳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2年2月14日屏府城使字第112057196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基金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之財團法人。九二一集集大地震後，政府為提供民眾基本的住宅地震保險保障，而建立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制度並由該基金擔任中樞組織，負責管理及推廣該制度（詳附件1）。
- 三、該基金為推廣住宅居家安全、住宅建築物安全、天然或人為災害（如地震、颱風、火災…）等風險及宣導政府為協助民眾因地震所致損失獲得基本保障，可迅速重建家園而建立的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制度，初步規畫活動內容（詳

附件2)，希透由各校舉辦之活動搭配、共同舉辦或協辦等方式，讓住宅安全風險意識，融入民眾日常生活並學習正確的防救觀念，讓生命安全回壘。

四、為方便了解該基金舉辦宣導活動的形式，提供曾辦理之攤位或講座式宣導活動資料（詳附件3）以茲參考，歡迎各校邀請該基金共同參與各類活動事宜，該基金亦將免費提供活動文宣品、講師且全程無商業行為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